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小字第784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廖彤澐

被　　告　蕭仁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9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
附表:

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
16,934元	111年10月3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1.97%	自111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2.095%	
	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